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1,8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5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4名离职人员共计2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人共计192.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名离职人员共计2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人共计18万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9.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3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人共计34万股，预留授予1人共计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2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92.5万股，预留部分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2.25元/股调整为2.18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2.42元/股调整为2.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2名离职人员共计3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人共计24.4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1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万股调整为2,558.5万股。

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5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人全部放弃，6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万股调整为321万股。

1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74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89.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19万股（其中3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2.01元/股调整为1.94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9.35元/股调整为9.28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1名离职人员共计27.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人共计25.25万股，预留授予1人共计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共计20万股（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权利、仲淑一、郑成斌、武建军、石俭省、付大波、周永生等7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志金、宋小平、易德财、谭成武、魏静波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5元/股调整为2.1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2元/股调整为2.3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44,00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0.56%，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回购价格为2.1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50,000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1.8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回购价格为2.35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7人调整为39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0人。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勇、胡权利、赖海龙、仲淑一、蒋伟伟、付林明、谭成武、郑成斌、贾继东、罗嵩等1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婷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7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1元/股调整为1.9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9.35元/股调整为9.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52,50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回购价格为1.94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0,000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0.6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回购价格为9.28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8人调整为468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郑成斌、何贵平、范帅林、沈开强、蔡叶飞、刘衍彬、魏静波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2019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00,000股，占首次部分授予数量的0.41%，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回购价格为7.49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1人调整为1264人。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6,648,659	11.05%	866,500	275,782,159	11.02%
高管锁定股	132,900,610	5.31%		132,900,610	5.31%
首发后限售股	59,876,049	2.39%		59,876,049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872,000	3.35%	866,500	83,005,500	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6,637,342	88.95%		2,226,637,342	88.98%
三、总股本	2,503,286,001	100.00%	866,500	2,502,419,501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4.59元/股调整为4.5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5元/股调整为2.18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4.92元/股调整为4.85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2元/股调整为2.35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4.05元/股调整为3.98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01元/股调整为1.94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16号公告。

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17号公告。

3、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18号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9.9%股权的合伙企业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公司下属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2家孙公司合计增资9.97亿元。

《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19号公告。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6,885,885.2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20号公告。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12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公司合表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对公司2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始终为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风险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分别对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正邦”）增资85,000万元、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14,700万元（以下简称“崇仁正邦”），增资后合伙企业对扶余正邦持股19.57%，对崇仁正邦持股93.63%，上述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69.9%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合伙企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枫林大街北侧，天宝大道1#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97EAT8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00	69.90%
合计		--	100,000	100.00%

2、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33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KFB906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名称：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宏信广场18栋5号商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591930479A

经营范围：销售农副产品、饲料，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对种植业、饲料业、畜牧业行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路乡花园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万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3617LE05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崇仁正邦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崇仁正邦总资产3,596.93万元，负债总额2,596.94万元，净资产999.99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28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3,660.53万元，负债总额2,660.54万元，净资产999.9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2、公司名称：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扶余市三井子镇

注册资本：162,677.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金宝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5988313326U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与销售，饲料加工，饲料销售，农牧技术推广与服务，牧草出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生猪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对扶余正邦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扶余正邦总资产373,495.92万元，负债总额226,481.98万元，净资产147,013.94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192.88万元，净利润-14,877.65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515,525.72万元，负债总额367,250.94万元，净资产148,274.7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019.81万元，净利润1,260.83万元。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对崇仁正邦、扶余正邦2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①经各方协商，崇仁正邦增资完成后的估值为人民币15,699.99万元。合伙企业以现金向崇仁正邦增资14,7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93.63%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崇仁正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700万元。

②经各方协商，扶余正邦增资完成后的估值为人民币434,266.65万元。合伙企业以现金向扶余正邦增资85,000万元，其中39,590.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19.57%的股权，余下45,409.5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扶余正邦注册资本由162,677.79万元增加至202,268.21万元。

2、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崇仁正邦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00	6.37%
	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4,700	93.63%
扶余正邦	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62,677.79	100%	162,677.79	80.43%
	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9,590.42	19.57%

注：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①崇仁正邦：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决定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指派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决定可以连任。

②扶余正邦：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决定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指派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决定可以连任。

4、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此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两家标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合伙企业资金，一方面可以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更好的发挥公司的品牌、规模、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优势，完善产业链、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寻求优质资源，服务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此次对崇仁正邦、扶余正邦2家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两家标的公司《增资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